

轻微伤害行为致特殊体质被害人死亡

法院:因疏忽大意致损害结果的发生,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人民法院报》刘熠博 郭金会 张羽丰

日常生活中,双方因矛盾引发肢体冲突,一方对另一方实施殴打、推搡等行为时有发生。但这种看似轻微的伤害行为,在另一方存在特殊体质的情况下,很可能会引发其重伤甚至死亡。

近日,河南省汝南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被害人存在特殊体质的过失致人死亡案,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被告人张小某有期徒刑五年。

案情回顾:

张某乙与张某甲系同胞兄弟,张小某系张某乙之子。张某甲曾患有冠心病、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等疾病,并于2021年7月接受过“非体外循环下冠状动脉搭桥术”,张小某对此知情。张某甲、张某乙之父生前购买有一处宅基地,自老人去世后,兄弟二人因宅基地使用权归属多次发生纠纷。

2023年8月15日,张某乙欲将购置的预制板房放置于宅基地上,张某甲不同意,并躺在吊车附近阻止施工。张小某遂采取拖拉、搂抱、按压在地等方式,强行将张某甲抱离施工现场,并在其反抗过程中持续实施上述行为。张某甲在此过程中冠心病发作,邻居发现后叫来村医施救,但其心跳已停止。经

河南某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害人张某甲符合冠心病发作死亡,轻微外力为死亡诱因。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小某在明知张某甲曾做过心脏搭桥手术的情况下,为将预制板房放置在争议宅基地上,对张某甲实施拖拉、搂抱、按压在地等激烈行为,强行将其从施工现场带走,致张某甲冠心病发作而死,其行为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在本案中,张某甲患有冠心病、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等疾病,属于已知的特殊体质。张小某在双方争议过程中实施的行为,属于程度较低的伤害行为。若没有特殊体质因素的存在,该行为通常不会致人死亡。张小某的本意仅为阻止张某甲扰乱施工,并无致人死亡或致人重伤的故意。法院认为,张小某是因为疏忽大意,未能预见到其可能导致特殊体质被害人死亡结果的发生,故认定其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事故发生后,张小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且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处罚。

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普法课堂:

法律需要保护特殊体质者的利益,

同时也不能赋予其他社会成员过于严苛的义务。

此类案件的定罪量刑需要综合考虑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准确判断实施行为的危险性。一个行为之所以成为刑法评价的对象,源于其本身具有的侵害法益的危险性。要以行为人所实施的客观行为为起点,重点判断实施行为内在的危险性,不能简单地“以结果论”。

二是考量特殊体质的影响。在被害人具有特殊体质的刑事案件中,被害人异于常人的体质因素参与了重伤、死亡等严重危害结果的形成,并由此影响行为人所实施行为的危险性以及行为与结果之间的相当性。

三是调查行为人主观意愿。当行为人对被害人的特殊体质有一定认识,并意图利用该特殊体质达到犯罪目的时,应以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定罪;当行为人对被害人的特殊体质有一定了解,但主观上对危害结果持否定态度,因过于自信或疏忽大意的过失导致危害结果发生时,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或过失致人死亡罪;当行为人无法预见被害人具有特殊体质,主观上不具有犯罪的故意或者过失,应当认定为意外事件,行为人无需对此承担刑事责任。

店长被“老板娘”当众辱骂50分钟

法院:侵犯人格尊严,单位要赔

《现代快报》季雨

在餐饮店勤恳工作多年,从普通员工升职为店长,在正常履职时却遭“老板娘”莫名辱骂,忍无可忍后提交辞职申请。这笔“委屈账”该谁来付?近日,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对外公布了这样一起案例。

2023年9月,小陈从某餐饮店调任至该餐饮公司另一处门店担任店长,该门店悬挂某公司营业执照,小陈社保由某公司缴纳,工资由胡某代为发放。工作期间,小陈负责门店日常运营管理,相关工作向胡某汇报,胡某还掌握门店公章。小陈认为胡某系门店实际经营者,胡某的配偶张某为“老板娘”。2024年11月16日下午,“老板娘”张某来到门店,对小陈辱骂长达50分钟,并声称自己是老板,小陈必须要听自己的。当日,小陈提交辞职申请,并完成工作交接。

小陈以经营者无故辱骂、公司未发年休假工资为由,经劳动仲裁后诉至鼓楼区人民法院,要求确认劳动关系、补发工资并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法院审理认为,劳动者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而劳动关系中的“劳动条件”不仅包括物质层面的工作环境、劳动保护,更涵盖人格尊严不受侵害的精神层面保障。本案中,张某作为门店实际经营者的配偶,在工作场所对小陈进行长达50分钟的辱骂,系严重贬损劳动者人格尊严的行为。该行为直接破坏了正常的工作秩序和劳动者的工作状态,应视为用人单位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合理的劳动条件,劳动者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获得经济补偿金。小陈工龄未逾十年,主张5天年休假符合法律规定,某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已安排小陈休假,应支付年休假工资。

最终,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决:确认小陈与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某公司支付小陈经济补偿金18057.21元、年休假工资5534.78元。二审维持原判。

办了婚礼没领证 分手后彩礼能否要回

《人民日报》魏哲哲

分手或者离婚后,彩礼该如何返还?对有共同生活的“夫妻之实”,但未办理结婚登记等特定情况下的问题处理,既关乎司法公正,也关系群众切身利益。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一起典型案例就是这种情况,明晰了彩礼返还问题的处理原则。

王先生和孙女士经人介绍相识,确立了恋爱关系。此后,为缔结婚姻,王先生给付彩礼20万元。两人按习俗办了婚礼,开始同居生活,并生育一个女儿。然而,两人并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4年后,双方因矛盾分手。王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孙女士返还彩礼20万元。

对此,法律是如何规范的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审理中,法院将共同生活时间长短、是否生育子女、彩礼用途作为核心考量因素。“如果仅因未办理结婚登记而要求接受彩礼一方全部返还,有违公平原则,也不利于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审理法院认为,双方按习俗举办婚礼,共同生活已达4年,且生育一女。共同生活期间,彩礼已部分用于家庭日常开支。双方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孙女士养育子女、经营家庭的付出不可忽视。分手后,女儿亦由孙女士直接抚养。最终,法院判决驳回王先生的诉讼请求。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本案清晰界定了在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长期共同生活并生育子女的情况下,彩礼返还问题的处理原则。法律不鼓励以婚姻为名索取高额财物,同时也不支持将彩礼视为一种可以随意撤销的“投资”。已共同生活较长时间并建立起家庭共同体的情况下,一方在关系破裂后主张返还彩礼的,对其请求不予支持,从而贯彻诚实信用原则,妥善平衡双方利益。

警惕假货

近年来,随着各类养生热潮兴起,具有调理疗愈功效的精油产品颇受消费者青睐。然而记者调查发现,一些不法分子打着“工厂发货”“渠道特供”等旗号,低价销售假冒知名精油,让不少自以为“捡漏”的消费者蒙受财产损失,甚至损害身体健康。

新华社 曹一作



违背公序良俗,在网上出售女童照片

这起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宣判

《上海法治报》胡蝶飞 王茹雪

某摄影公司老板利用为儿童摄影的机会,违背公序良俗出售女童照片……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这起公益诉讼案。记者了解到,该案系上海首例未成年人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

据悉,该案采用七人合议庭进行审理,由上海一中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担任审判长,两名审判员和四名人民陪审员担任合议庭成员。

案情回顾:

陈某为某摄影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利用为儿童摄影的机会,通过网络与家长约定“互免约拍”,即陈某为女童拍摄

照片,家长同意将照片用于陈某社交平台账号的宣传,双方互不收取费用。

2024年间,陈某未经允许在网络社交群内发布女童照片和视频,使用“白丝”“裸足”等文字描述吸引买家,共获利1万余元。检察院审查后认为,陈某侵犯多名未成年人人格权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随即对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上海一中院认为,陈某以违背公序良俗的方式使用、出售女童照片,侵害了未成年人的肖像权、名誉权和人格尊严,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法院审理后判决陈某永久删除储存于手机、电脑、移动硬盘等介质内侵犯未成年人人格权的照片、视频等;在正义网上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赔偿相应损失,

相关款项用于未成年人保护公益事业。

法官提醒:

当下,未成年人的成长过程与网络深度交融,网络空间的清朗程度直接关系到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司法机关对此类利用网络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劣行径,必须坚持零容忍态度。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司法机关、家庭、学校、社会及网络平台各司其职、协同发力。一方面,要从源头上斩断利益链,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应增强防范意识与维权能力;另一方面,唯有凝聚全社会合力,才能从根本上净化网络生态,为未成年人筑起坚实的屏障,真正营造一个健康、安全的成长环境。